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作为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在对相关材料仔细查阅后，对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审议并认可，并发表意见如下：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1）此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2）2016年度关联交易属于日常关联交易行为，是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所需，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原则，交易定价均以市场价格为依据确定，未发现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

我们同意将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按规定进行披露。

2、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事项遵循市场化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参考市场价格确定，定价公允，未发现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按规定履行了决策程序，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对公司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表示同意。

独立董事：李映照、吴树阶

2017 年 4 月 24 日

（此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李映照_____

吴树阶_____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年 月 日